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阜宁腰闸管理所的阜宁腰闸防汛块石迁移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宁腰闸管理所管理范围内绿化保洁项目承接企业为_____
_____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：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